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3(II)

全面彻底裁军：《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伊拉克、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71 号和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4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5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4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54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62 号决议，

重申决心永远终止因集束弹药使用、失灵或遗弃而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痛惜最近使用集束弹药以及相关平民伤亡的案件，呼吁继续使用集束弹药者立即停止任何此类活动，

意识到遗留的集束弹药造成平民，包括妇女儿童死亡或伤残，因丧失生计等而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阻碍冲突后恢复与重建，拖延或阻止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会对国家和国际建设和平及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在使用后多年依然会有其他严重后果，

关切各国为作战用途大量储存的集束弹药构成的危险，决心确保迅速予以销毁，

认识到集束弹药对妇女、男子、女孩和男孩的影响，以及有关国家向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援助的重要性，



认为有必要以高效率和协调的方式有效协助应对挑战，清除遗留在世界各地的残留集束弹药，并确保予以销毁，

意识到需要适当协调在各个论坛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¹所作的努力，以落实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的权利和满足其需求，并决心避免在各种类型武器的受害者之间作歧视性区分，

重申如遇《集束弹药公约》²或其他国际协定未涵盖的情形，平民和战斗人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欢迎近年来为禁止、限制或暂停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集束弹药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又欢迎自 2014 年以来，中美洲国家已全部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从而实现了该区域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集束弹药区域的愿望，

强调指出公众良心对促进落实人道原则的作用，要求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平民苦痛的全球呼吁就是例证，确认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世界各地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已有 123 个国家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其中 110 个为缔约国，13 个为签署国，

又注意到 2020 年是《公约》生效十周年，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快普遍加入进程，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的倡议《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特别是题为“裁军拯救生命”的第三节，

又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通过的《2015 年杜布罗夫尼克政治宣言》³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⁴

还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荷兰担任主席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政治宣言》，⁵确定 2030 年为执行公约的所有单独和集体未尽义务的目标日期，

欢迎德国在担任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期间为支持普遍加入公约而与公约非缔约国进行的对话，包括军方和军方对话，并确认国家联盟概念可以为受影响国家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供帮助，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 同上，第 2688 卷，第 47713 号。

³ [CCM/CONF/2015/7](#) 和 [CCM/CONF/2015/7/Corr.1](#)，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三。

⁵ [CCM/MSP/2016/9](#)，附件一。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的充分、有效执行取得进展，同时铭记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

承认妇女和男子充分涉猎并有平等机会会有意义地参与同《公约》有关的裁军进程、政策和方案拟订决定的重要性，

1. 敦促所有尚未参加《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通过批准或加入方式尽早参加，并敦促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通过双边、次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推动遵守《公约》；

2. 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包括为此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

3. 表示严重关切关于在世界不同地区使用集束弹药及相关平民伤亡的指控、报告或有记录的证据以及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后果的数量；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遗留的集束弹药的清除和销毁及相关活动更有成效；

6. 再次邀请非缔约国继续参加公约相关问题的对话，以加强公约的人道主义影响并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并参与军方和军方对话，以处理有关集束弹药的具体安全问题；

7.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缔约国、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即将举行的公约正式会议；

8. 邀请并鼓励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出席2020年11月23日至27日在瑞士洛桑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并参加公约缔约国今后的会议日程；

9. 请秘书长继续召开《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并继续提供必要援助和服务，以完成《公约》以及缔约国会议和第二次审查会议的相关决定赋予他的任务；

10. 促请缔约国和参加国解决因欠款而产生的问题，包括提出确保所有正式会议可持续供资和迅速缴纳各自分摊的估计费用的方案；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